

当前位置： 网站首页 > 人才培养 > 本科生教育 > 教学研究 > 正文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的通知

【来源： | 发布日期：2024-06-06 | 点击数：1549 】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精神，经各学院申报，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。现将本学期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人数、要求及录取原则：

1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- （1）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转非艺术类的；
- （2）按照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办法录取的（除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适应专业学习外）；
- （3）其他由部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事先规定不能转换专业的；
- （4）在纪律处分期限内的；
- （5）“专升本”的；
- （6）从外校转入的；

(7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2.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专业测试及面试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

3.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要求(见附件1)。

二、转专业的程序：

1.学生申请

申请时间：**6月7日（周五）9：00至6月13日（周四）16：00。**

申请方式：学生于6月7日（周五）9：00起可登陆教务系统报名（报名申请--学生转专业申请），选择“特长生”申请方式的，请将佐证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等）以附件形式上传到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界面（未上传佐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“特长生”申请方式）。

2.学院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对同意转出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确认（学籍管理—学生转专业—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—转出审核），**转出审核截止时间：6月14日（周五）16：00。**

3.学院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或考核（各专业的考核安排在第17-18周，**具体面试时间于报名结束后通知，请申请学生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**），于2024年6月28日（周五）16：00前将面试或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
4.学院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录取审核，在教务系统中确认（学籍管理—学生转专业—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—转入审核）。

5.教务处对上报学生材料审核后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（**2024年7月10日起公示，请申请学生及时关注学校首页通知公告**）。

6.转专业学生于下学期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。

7.转专业学生2024/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在下学期开学初第三轮选课时进行退补选。

8.转专业学生在开学两周的试读期内如不适应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，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。

教科办

2024年6月6日

附件附件1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和要求-.xlsx已下载478次

附件附件2：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操作说明.docx已下载183次